

中共溧阳市委组织部文件

溧组发〔2018〕24号

中共溧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七项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意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严到每个支部、实到每名党员，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根据新《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进一步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七项制度的意见》。

一、目的意义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着力解决党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规范，随意化、平淡化等问题，增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凝聚强大发展动力，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基本内容

（一）“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一课”指按时上好党课。

1.支部党员大会

(1) 时间要求：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党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一般由支部组织委员记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或适当增加大会次数。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宜推迟举行。

(2) 参会人员：全体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党员大会内容由支部委员会会前通知党员，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有选举任务的需有 4/5 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

(3) 会议内容：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问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新的党支部

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讨论决定支部的其他重大问题等。

(4) 会议要求：支部党员大会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形式，要充分开展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支部委员会

(1) 时间要求：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2) 参会人员：全体支部委员都应参加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参加方可进行，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3) 会议内容：研究、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讨论支部工作中的其它重要事项等。

(4) 会议要求：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有关问题，既要防止在重大问题上个人意志代替集体决定的现象，也要防止事无巨细把应由个人分工处理的事都提交集体讨论的现象。支部委员会要遵守规定的程序，事前让委员知晓会议议题，有所准备，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注意检查督促。会议决议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赞同方为有效。

3. 党小组会

(1) 时间要求：一般每月召开一到两次。

(2) 参会人员：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

(3) 会议内容：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等。

(4) 会议要求：会前要与党支部委员会沟通，确定内容方法，通知党员做好准备；会中要抓住中心内容讨论，力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

4. 党课

(1) 时间要求：一般每季度上一次党课。

(2) 参会人员：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

(3) 党课内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和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适合本地的实用技术；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必读书目及材料；联系党员实际或中心工作，迫切需要加强学习的有关知识；党的历史革命传统教育和其他社会实践教育等。

(4) 授课要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党课内容由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要有针对性；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或普通党员授课，可聘请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授课，可利用远程教育终端授课，也可利用“互联网+”、手机APP、微信推送等多形式授课；党课结束后要以小组或支部为单位组织讨论，不断提高和改进党课的质量。

(二)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交流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

1. 时间要求：一般半年召开一次，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主持。

2. 参会人员：支部或党小组内全体党员。

3. 会议内容：会前，开展集中学习，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会上，支部书记要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党支部班子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明确整改时限、作出整改承诺，逐一整改落实。

4. 会议要求：每年会议主题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联系点党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党员作用方面存在的差距，从眼前改起、从具体事情做起。对整改敷衍应付、问题原地打转、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责令重开。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旨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组织活动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单位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

1. 时间要求：一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

2. 参会人员：党员领导干部。

3. 会议内容：精心组织学习研讨，结合当年会议主题，在个人自学基础上，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深入查找突出问题，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逐条查找梳理，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起草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个人、家庭、亲属重大事项如实作出报告，对查摆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拿出过硬解决措施。

4. 会议要求：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 $2/3$ 以上。每年会议主题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会前要保证专题学习时间，研讨要深刻，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及时补课，学习研讨质量不高的，不能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内容要具体、剖析要透彻，抓住要害，整改措施要以问题为导向，可操作、能落实；会上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联系点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民主生活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及时叫停，经报批后督促重新召开。

（四）谈心谈话制度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开展的经常性的思想交流、意见交换。

1. 时间要求：不定期开展。
2. 谈话人员：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
3. 谈话内容：围绕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促进交流。

4. 谈话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必谈，同时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支部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外出流动党员采取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上门谈心，主动关怀，扶贫帮困。

（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按照新《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每位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评价，激励党员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 时间要求：一年一次，一般结合年底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

2. 参评人员：全体党员。

3. 评议内容：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是否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为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是否坚持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是否努力学习专业技术，在本职岗位上创造一流业绩等。

4. 评议要求：民主测评、组织评定要根据党员日常表现，客观公正作出评价、确定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3。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党支部班子的重要依据，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不合格党员按程序作出组织处置。预备党员可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不宜在网上进行。

（六）党员活动日制度

每月固定一天，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学习教育、党性分析、民主议事、实践锻炼、走访调研、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党员活动。

1. 时间要求：每月 20 日。

2. 参与人员：全体党员。

3. 活动内容：开展学习教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党章》、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多种互联网新媒体，搭建开展活动的网上平台，为党员学习党的政策、法律法规、业务技能、脱贫致富经典案例创造条件；充分利用上党课契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增强学习效果；强化民主议事，实行党务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讨论决定需经全体党员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答复或办理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提

供为民服务，深入开展“大走访”“阳光帮扶”等活动，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开展党员志愿服务、义务劳动、为民办实事等活动，在服务群众中改作风、强本领、树形象；开展“今天是我的政治生日”等系列活动，主动足额缴纳党费，增强党员组织观念。

4. 活动要求：坚持党员活动日全覆盖、常态化，活动形式力求丰富、灵动；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准确核定党员缴纳党费数额，党费收缴公开、透明，认真填写收缴清单并出具党费收据；及时总结党员活动日优秀案例和新鲜经验做法，做好文字、照片等台账资料，在《党员活动证》上及时记录；要把“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作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七）党员志愿服务制度

开展公益性社会服务、义务劳动、结对帮扶等活动，密切党群关系，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

1. 时间要求：不定期开展。

2. 参与人员：全体党员。

3. 服务内容：开展改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经营秩序、社会风气等区域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政策宣传、法律维权、科普说教、信息咨询、健康义诊、免费体检、家电维修、破损路面修复、更换路灯、护栏、下水管道等便民助民服务；开展节日慰问、敬老助老、临时救济、日常帮扶、就业指导等扶贫济困服务；开展爱心助学、学业辅导等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活动；举办免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班、创业指导、协调落实就业、创业

优惠政策等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文艺展演、图片展览、新春送福等邻里互动娱乐文化艺术服务。

4. 服务要求：志愿服务应本着自愿的原则，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返乡走亲”等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每年不少于 24 小时；活动中要维护集体荣誉、顾全大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志愿服务会议，及时总结党员活动日优秀案例和新鲜经验做法，做好文字、照片等台账资料，在《党员活动证》上及时记录，并作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三、工作要求

1. 严肃要求，强化责任。各镇（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七项制度作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重要任务，严格要求、周密部署，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从严执行，党委（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分工合作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把严格基层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建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书记抓、抓书记的良好氛围，推动党内组织生活落地生根。

2. 明确内容，规范操作。认真落实七项制度要求，严格标准、完善规定、优化程序，维护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权威性，要强化执行力，不留“天窗”、不留“暗门”，避免虚化执行、打折执行、区别执行，坚持一把尺子、一个标准；要从党员领导干部严起，

坚持以上率下，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

3. 创新形式，常态推进。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能动作用，把党的组织生活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相结合，创新组织生活的内容形式、途径办法，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情境教学”“互联网+党建”等多形态活动，用灵活便捷的操作模式，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党员在组织生活的熔炉中接受锻炼、增强党性。

4. 建立台账，从严督查。要注重台账资料的整理归档（含文字、照片等），及时做好《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党支部工作记载簿》《党员活动证》等材料记录，总结相关活动的优秀案例和新鲜经验做法，形成值得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要定期对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进行监督、指导，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党内组织生活全覆盖、起作用、有实效。



